

# 广发资讯汇编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WWW.GFFIRM.COM

二〇一〇年一月刊 总第1期

## 主办单位: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研究部

## 技术支持:

法律图书馆网 新法规速递

## 编辑:

赵玉刚、施敏、石玮、缪静

## 联系电话:

021-58358013/4/5 转 838 分机

## 地址(Add):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  
斯米克大厦 20 楼 邮编: 200120  
20F,CIMIC Tower,109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P.C : 200120

## E-MAIL :

[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 主 页:

[www.gffirm.com](http://www.gffirm.com)

## 阅读提示:

目录中任一文件时, 只需在目录中选定该文件名称即可到达该文件具体内容。本刊主要收集并介绍了权力部门颁布之最新法规动态信息。

## 证券类

- 1、关于开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 2、《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五十一条的适用
- 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
- 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 综合类

- 1、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2、关于印发《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3、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关于设立河南保税物流中心的批复
- 5、关于汶川地震灾区农村信用社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议定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11、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 [1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 [1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15、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的通知](#)

## [行业类](#)

- [1、关于加强银行代理寿险业务结构调整促进银行代理寿险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
- [2、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 [3、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 [4.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 16 号：动态偿付能力测试（财产保险公司）》及其实务指南的通知](#)

“新法速递”系本所以电子邮件形式为阁下提供的最新最及时的证券类、综合类与行业类法律法规, 本所将每月予以汇编, 发送到阁下的电子邮箱。

如果阁下不希望继续收到“新法速递”, 可电邮至 [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通知本所。

## 证券类

注：其中日期表示该规定颁布日期

### 1. 关于开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2010-1-22]

直接链接：[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8293](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8293)

#### 重点导读

##### ☆ 出台背景：

为做好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工作，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监管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9号，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当前试点需要，将有关事项作出公告。

##### ☆ 主要规定：

首批申请试点的证券公司，应当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和以下条件：

- 1、最近6个月净资产均在50亿元以上。
- 2、最近一次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为A类。
- 3、具备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所需的自有资金和自有证券，自有资金占净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
- 4、已开发完成融资融券业务交易结算系统，并通过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组织的全网测试。
- 5、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通过了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专业评价。
- 6、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效实施，账户开立、管理规范，客户资料完整真实，建立了以“了解自己的客户”和“适当性服务”为核心的客户分类管理和服务体系。未出现客户资产被挪用等侵害客户权益的情形，未因公司原因出现群体性事件、恶性个案或导致客户频繁上访、群访，以及频繁发生信息安全事故或发生信息安全重大事故。

[>> Up to top](#)

## 2.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五十一条的适用 [2010-1-13]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6690](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6690)

### 重点导读

#### ☆ 出台背景: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证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 公司可以按公司章程等规定临时决定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 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派出机构报告。公司决定的人员不符合条件的,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公司限期另行决定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 并责令原代为履行职务人员停止履行职务。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选聘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 主要规定:

- 1、证券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 公司原则上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副董事长或者副总经理代为履行职务。
- 2、规定了《高管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证券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 是指出现下列特殊情形;
- 3、规定了代为履行职务人员的产生必须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及基本条件;
- 4、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如在 6 个月内公司未选聘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长或者总经理,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应采取的措施。

### 相关链接

☆ 相关法规: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181389](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181389)

[>> Up to top](#)

### 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 [2010-1-11]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6688](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6688)

#### 重点导读

##### ☆ 出台背景: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 主要规定:

1、存在各税种的税负减免的,应按税种分项说明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批准机关、批准文号、减免幅度及有效期限。对于超过法定纳税期限尚未缴纳的税款,应披露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文件。享有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的,应说明该政策的有效期限、累计获得的税收优惠以及已获得但尚未执行的税收优惠。

2、公司应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披露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涉及非金融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参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有关规定,披露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同时,应详细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破产隔离条款。

#### 相关链接

☆ 立法草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09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20/20091225110300.htm>

[>> Up to top](#)

#### 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 年修订) [2010-1-11]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6689](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6689)

#### 重点导读

##### ☆ 出台背景: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 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计算的合理性和可比性, 特制订本规则。

##### ☆ 主要规定: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3、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 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相关链接

☆ 立法草案: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9 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20/20091225165907.htm>

[>> Up to top](#)

## 综合类

### 1. 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2010-1-19]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7565](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7565)

#### 重点导读

##### ☆ 出台背景: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和管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监督,防治乱收费、乱集资和各种摊派行为,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根据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和财政票据管理的法律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 ☆ 主要规定:

下列行为,不得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一)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提供下列服务,其收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应当依法使用税务发票,不得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1. 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和技术服务收费;
2.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强制进行的培训业务以外,由有关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培训、会议的收费;
3. 组织短期出国培训,为来华工作的外国人员提供境内服务等收取的国际交流服务费;
4. 组织展览、展销会收取的展位费等服务费;
5. 创办刊物、出版书籍并向订购单位和个人收取的费用;
6. 开展演出活动,提供录音录像服务收取的费用;
7. 复印费、打字费、资料费;
8. 其他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

[>> Up to top](#)

## 2.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1-18]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8287](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8287)

### 重点导读

#### ☆ 出台背景:

从编报 2009 年度中央部门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时起,中央部门即按照本办法进行核算、统计。中央级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当年未使用的财政拨款,不再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统一按本办法关于基本支出结转资金的规定执行。对事业单位在实行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后,已转入事业基金但尚未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也一并纳入本办法管理。在编报 2009 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时,应按规定编报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当年结转和累计结转资金情况。

#### ☆ 主要规定:

第六条 中央部门结转资金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结转资金和项目支出结转资金。其中基本支出结转资金包括人员经费结转资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结转资金。

第七条 基本支出结转资金原则上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用于增人增编等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但在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间不得挪用,不得用于提高人员经费开支标准。

项目支出结转资金结转下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第八条 结转资金原则上不得调整用途。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中央部门确需调整结转资金用途的,需报财政部审批。

第九条 中央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因增人增编需增加基本支出的,应首先通过本部门基本支出结转资金安排,并将安排使用情况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条 中央部门连续年度安排预算的延续项目,有结转资金的,在编制以后年度预算时,应根据项目结转资金情况和项目年度资金需求情况,统筹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 Up to top](#)



### 3.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0-1-15]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7377](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7377)

#### 重点导读

##### ☆ 出台背景:

为了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水平,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国务院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9]56号),我们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自2010年7月1日起执行。

##### ☆ 主要规定:

- 1、会计师事务所在结构调整、兼并重组、做强做大过程中,要重视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集中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打造强有力的后台支持系统,实现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实质统一”,为进一步加强分所管理指明了方向、突出了重点。
- 2、逐步形成了两种相对集中的管理模式:总所对分所的全面集中垂直管理模式和管理总部加业务分部的管理模式,从而实现人员、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及信息化的一体化管理。

#### 相关链接

☆ 法规释义: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实现由大到强飞跃的重要举措——财政部会计司司长刘玉廷解读《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21/20100122150305.htm>

相关新闻:财政部:落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fzjd/20100125101600.htm>

[>> Up to top](#)

#### 4. 关于设立河南保税物流中心的批复[2010-1-7]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8048](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8048)

#### 重点导读

##### ☆ 出台背景:

《郑州海关关于河南省进口物资公共保税中心有限公司申请设立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请示》（郑关加[2009]97 号）收悉。按照国务院关于保税物流中心扩大试点的批复精神，根据《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外汇局关于印发保税物流中心扩大试点审批办法的通知》（署加发[2008]505 号），作出批复。

##### ☆ 主要规定:

一、同意设立河南保税物流中心。

二、同意该保税物流中心的有关税收、外汇政策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税物流中心（B 型）扩大试点期间适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2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保税物流中心（B 型）税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4]150 号）和外汇局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外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该保税物流中心的选址、面积依法办妥国土和建设规划部门规定的手续，并且围网卡口等监管隔离设施、办公场所等建设完毕后，先由郑州海关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海关总署，再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外汇局联合验收通过，向企业核发《验收合格证书》并颁发标牌，方准予其开展有关保税物流业务。

四、请郑州海关要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开展监管工作，并针对具体情况在验收前上报对本关区保税物流中心的监管实施方案。

五、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及进驻企业的管理人员须经有关直属海关培训合格，熟悉海关监管规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Up to top](#)

## 5. 关于汶川地震灾区农村信用社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1-5]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8047](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8047)

### 重点导读

#### ☆ 出台背景:

经国务院批准,将汶川地震灾区农村信用社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作出通知。

#### ☆ 主要规定:

一、从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对四川、甘肃、陕西、重庆、云南、宁夏等6省(自治区、直辖市)汶川地震灾区农村信用社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汶川地震灾区是指《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地震局关于印发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的通知》(民发[2008]105号)所规定的极重灾区10个县(市)、重灾区41个县(市、区)和一般灾区186个县(市、区)。

[>> Up to top](#)

##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0-1-17]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8045](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8045)

### 重点导读

#### ☆ 出台背景: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5号)有关规定,经商财政部,现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告总局(货物劳务税司)。

#### ☆ 主要规定:

第九条 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确定。凡企业未全额支付所购设备货款的,按照已付款比例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确定应退税款;未付款部分的相应税款,待企业实际支付货款后再予退税。

第十条 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对已办理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加盖“已申报退税”章,留存或退还企业并按规定保存,企业不得再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凭证。

第十一条 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应对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情况建立台账(纸质或电子)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研发机构已退税的国产设备,由主管退税税务机关进行监管,监管期为5年。监管期内发生设备所有权转移行为或移作他用等行为的,研发机构须按以下计算公式,向主管退税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税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适用增值税税率

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累计已提折旧

设备原值和已提折旧按企业会计核算数据计算。

[>> Up to top](#)

##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1-18]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8046](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8046)

### 重点导读

#### ☆ 出台背景: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规定,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和证券机构直接扣缴相结合的方式征收。为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工作,就有关问题作出通知。

#### ☆ 主要规定:

纳税保证金方式。证券机构将已扣的个人所得税款,于次月7日内以纳税保证金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并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主管税务机关收取纳税保证金时,应向证券机构开具有关凭证(凭证种类由各地自定),作为证券机构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凭证“类别”或“品目”栏写明“代扣个人所得税”。同时,税务机关根据《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分纳税人开具《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作为纳税人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凭证“类别”栏写明“预缴个人所得税”。纳税保证金缴入税务机关在当地商业银行开设的“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存储。

### 相关链接

☆法规释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法制办、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21/20100104105327.htm>

[>> Up to top](#)

##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0-1-15]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8044](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8044)

### 重点导读

#### ☆ 出台背景: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规定,为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将有关事项作出通知。

#### ☆ 主要规定:

##### 1. 证券机构的预扣预缴申报

纳税人转让股改限售股的,证券机构按照该股票股改复牌日收盘价计算转让收入,纳税人转让新股限售股的,证券机构按照该股票上市首日收盘价计算转让收入,并按照计算出的转让收入的15%确定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以转让收入减去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预扣个人所得税。

证券机构应将已扣的个人所得税款,于次月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并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见附件1)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应按每个纳税人区分不同股票分别填写;同一支股票的转让所得,按当月取得的累计发生额填写。

##### 2. 纳税人的自行申报清算

纳税人按照实际转让收入与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税额有差异的,纳税人应自证券机构代扣并解缴税款的次月1日起3个月内,到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算申请,办理清算申报事宜。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事宜的,期限届满后税务机关不再办理。

[>> Up to top](#)

##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议定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1-5]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7061](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7061)

### 重点导读

#### ☆ 出台背景:

现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二议定书的有关问题作出通知。

#### ☆ 主要规定:

##### 一、关于第一条常设机构问题

本议定书第一条“一百八十三天”取代协定第五条第三款第(二)项中“六个月”的规定,应适用于2008年12月11日(该议定书草签之日)后开始的服务活动及为提供该项活动来华从事工作的人员。2008年12月11日前已来华提供服务的,按原规定的计算时间判定是否构成常设机构。

##### 二、关于第二条第一款双方给予互免利息所得税机构问题

本议定书对协定第十一条双方给予互免利息所得税的金融机构进行了重新规定,并明确这些机构应完全为政府所拥有并且其活动不属于商业银行性质。

##### 三、关于第二条第二款有关利息免税问题

根据本议定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新加坡星展银行总行,即按1986年签署的协定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利息所得税的金融机构,从现行协定生效(2007年9月18日生效)前已签订的贷款合同中取得的贷款利息给予继续享受免征利息所得税的过渡政策,过渡期为上述贷款合同期满为止,但以不超过2011年1月1日为限。

[>> Up to top](#)

##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1-4]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7060](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7060)

### 重点导读

#### ☆ 出台背景:

近接一些地区来文反映, 部分企业出口货物因以前的一些政策规定导致其留抵税额无法消化, 要求予以解决。经研究, 将有关问题作出如下通知。

#### ☆ 主要规定:

出口企业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第二条第(五)款有关新发生出口业务企业的税收处理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3年度出口货物退(免)税清算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303号)第五条第(三)款的相关税收处理规定, 导致目前仍无法消化的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可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一次性办理退税。

### 相关链接

#### ☆ 相关新闻:

出口货物退(免)税电子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20/20091202104956.htm>

[>> Up to top](#)



## 11.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2010-1-27]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8488](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8488)

### 重点导读

#### ☆ 出台背景:

为了规范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行为,促进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正、高效、廉洁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制定本条例。

#### ☆ 主要规定:

第一章总则,分为三节二十一条。分别规定了纪律处分的目的、依据、原则和适用范围;纪律处分的种类和适用;纪律处分的解除、变更和撤销。

第二章分则,分为七节八十五条,分别规定了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违反办案纪律的行为;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失职行为;违反管理秩序和社会道德的行为,并逐一明确了对上述行为的处分方式。

第三章附则,共有五条,对《条例》所称“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特定关系人”等做了说明,同时明确了《条例》的解释权及《条例》的生效日期。

### 相关链接

#### ☆法规释义:

法院纪律规范的集大成者——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21/20100127091920.htm>

[>> Up to top](#)

##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1-12]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6950](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6950)

### 重点导读

#### ☆ 出台背景:

为依法保障和规范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 ☆ 主要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进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 (一) 涉及群体利益的;
- (二) 涉及公共利益的;
- (三) 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
- (四) 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

第二条 第一审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进行。

### 相关链接

☆**相关新闻:**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人民陪审员制度试点研讨会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yjdt/20100111111031.htm>

最高法院: 全国人民陪审员今年将增两万人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yjdt/20090414152139.htm>

[>> Up to top](#)

###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2010-1-11]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6935](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6935)

#### 重点导读

##### ☆ 出台背景:

为了进一步加强合议庭的审判职责,充分发挥合议庭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 ☆ 主要规定:

第五条 开庭审理时,合议庭全体成员应当共同参加,不得缺席、中途退庭或者从事与该庭审无关的活动。合议庭成员未参加庭审、中途退庭或者从事与该庭审无关的活动,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纠正。合议庭仍不纠正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休庭,并将有关情况记入庭审笔录。

第六条 合议庭全体成员均应当参加案件评议。评议案件时,合议庭成员应当针对案件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裁判结果以及诉讼程序等问题充分发表意见。必要时,合议庭成员还可提交书面评议意见。

合议庭成员评议时发表意见不受追究。

第十条 合议庭组成人员存在违法审判行为的,应当按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合议庭审理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议庭成员不承担责任:

- (一) 因对法律理解和认识上的偏差而导致案件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
- (二) 因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认识上的偏差而导致案件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
- (三) 因新的证据而导致案件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
- (四) 因法律修订或者政策调整而导致案件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
- (五) 因裁判所依据的其他法律文书被撤销或变更而导致案件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
- (六) 其他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不应当承担责任的情形。

[>> Up to top](#)

####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1-4]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5821](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5821)

#### 重点导读

##### ☆ 出台背景:

为规范行政许可案件的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结合行政审判实际,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 ☆ 主要规定: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许可案件,应当以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后实施的新的法律规范为依据;行政机关在旧的法律规范实施期间,无正当理由拖延审查行政许可申请至新的法律规范实施,适用新的法律规范不利于申请人的,以旧的法律规范为依据。

第十条 被诉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违反当时的法律规范但符合新的法律规范的,判决确认该决定违法;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案件,认为原告请求准予许可的理由成立,且被告没有裁量余地的,可以在判决理由写明,并判决撤销不予许可决定,责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

#### 相关链接

☆法规释义: 江必新详解审理行政许可案司法解释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21/20100104090246.htm>

新解释、新精神、新要求: 促行政许可依法而行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21/20100104160238.htm>

相关新闻: 统一行政许可案件审判标准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yjdt/20100104090312.htm>

[>> Up to top](#)

## 1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的通知[2010-1-4]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7668](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7668)

### 重点导读

#### ☆ 出台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为我国吸引外商投资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近年来,少数代表机构存在的擅自变更登记事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骗取登记、违规从事经营活动等问题在一些地方较为突出,严重损害了对代表机构的管理秩序。为依法加强对代表机构的管理,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现就有关工作作出通知。

#### ☆ 主要规定:

- 一、认真执行公证认证制度,加强对代表机构登记材料的审查
- 二、认真落实有关规定,统一登记证的有效期限
- 三、严格控制代表人数,加强对代表的登记管理
- 四、强化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代表机构违法行为
- 五、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 Up to top](#)

## 行业类

### 1. 关于加强银行代理寿险业务结构调整促进银行代理寿险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 [2010-1-13]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7667](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7667)

#### 重点导读

##### ☆ 出台背景:

近年来,银行代理寿险业务发展较快,银行代理已经成为我国寿险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主要渠道之一,银行业也通过代理寿险业务实现了业务的多元化经营,银行业和寿险业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保险需求。但是随着银行代理寿险业务的快速发展,业务结构不合理、长期储蓄和保险保障功能发挥不充分等问题日益突出。为促进银行代理寿险业务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银行业、寿险业双方的优势,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现将有关事项作出通知。

##### ☆ 主要规定:

- 一、加强代理资格的监管。
- 二、加强保险兼业代理合同、手续费支付管理。
- 三、加强对银行代理寿险业务的财务核算管理。
- 四、加大银行代理寿险业务领域的反商业贿赂查处工作
- 五、加强偿付能力监管,建立银行代理寿险业务退出机制

[>> Up to top](#)

## 2. 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2010-1-8]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8290](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8290)

### 重点导读

#### ☆ 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发挥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医疗纠纷、和谐医患关系、促进平安医院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就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提出意见。

#### ☆ 主要规定:

- 一、高度重视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作用,积极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 二、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 三、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 四、建立健全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保障机制
- 五、规范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业务工作
- 六、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管理
- 七、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
- 八、加大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宣传表彰力度

[>> Up to top](#)

### 3.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10-1-8]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8481](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8481)

#### 重点导读

##### ☆ 出台背景:

为了加强和完善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保障保险公司稳健经营,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 ☆ 主要规定:

- 1、适当提高了专业经历要求,如保险公司总经理从事经济工作或者金融工作的年限从5年、8年分别提高到8到10年;
- 2、强调保险机构总经理管理经验要求,要求有保险业、金融业、金融监管或者大中型企业相当管理职务工作经验,特别强调了保险公司总经理的保险业从业经历;
- 3、增加了合规性要求,因合规性限制不予核准任职资格的事项由七项增加为十二项。
- 4、增加了“具有拟任职务所需知识、能力、经验的的职业资历”的兜底性条款,放宽学历具体条件由二项增加到七项,放宽专业工作年限条件;
- 5、要求保险机构必须与高级管理人员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加强公司对高管人员的管控。

#### 相关链接

☆ **法规释义:** 中国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21/20100126164626.htm>

[>> Up to top](#)



#### 4.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 16 号：动态偿付能力测试（财产保险公司）》及其实务指南的通知[2010-1-5]

直接链接：[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7423](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7423)

#### 重点导读

##### ☆ 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加强财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动态监管，我会研究制定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 16 号：动态偿付能力测试（财产保险公司）》及其实务指南。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 主要规定：

10、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测试：

(1) 业务类别现金流预测。保险公司应当从业务类别层面对测试区间内的现金流进行预测。

(2) 利润表预测。在业务类别现金流预测的基础上，保险公司应当对投资收益等利润表的相关项目进行预测，进而得到测试区间内各年度的预测利润表。

(3) 资产、负债预测。保险公司应当通过预测利润表的相关项目，进一步预测测试区间内各年度末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4) 偿付能力预测。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上述预测结果预测测试区间内各年度末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

[>> Up to top](#)

免责声明：

此《广发资讯汇编》仅为提供相关数据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将对可从其它渠道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一家致力于投资银行、金融、房地产、公司及商业领域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机构，以上述领域的领跑者为期许而不懈努力。

◆金融法律服务

- ☆企业改制上市法律服务
- ☆私募股权法律服务
- ☆上市预备期法律服务
- ☆股权激励法律服务
- ☆再融资法律服务
- ☆融资顾问服务
- ☆其他融资法律服务

◆公司法律业务

-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劳动人事法律服务

◆收购兼并法律服务